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任命朱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朱锋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确认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朱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公告编号：2024-004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欣、彭珍

2024年1月26日